

关于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商嘉逸养老目标204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718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即锁定期,下同)为五年,即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五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五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及五年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该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到期到期日起,即自2046年1月1日(含)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商安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对于自到期到期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五年的基金份额,自目标日期后亦可赎回,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信息披露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之“二、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6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日应为2026年6月9日,截至2026年6月9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降低对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26年5月11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6月9日,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并且之后不再恢复,基金财产将在清算程序中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或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

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五、特别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26年5月11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投资者可以登录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咨询相关情况。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4.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基金剩余财产,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源 3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10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运作。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在每个开放期间,本基金不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转换起始日	2026年6月11日

注: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7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6年6月17日15:00后,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转换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7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如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前述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前述开放日以及开放期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首次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基金份额)	300.5568216
首次年度分红次数(次数)	2026年第六次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免收申购费、赎回费、基金托管费,并免收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1.根据《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的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8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过确认后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ETF(QDII)
基金代码	513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1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基金份额)	724.2681141
首次年度分红次数(次数)	0.1000
首次年度分红次数(次数)	2026年第六次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免收申购费、赎回费,并免收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定期对本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估,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的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可选择将应得的红利再投资用于申购本基金,自2026年6月11日,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自2026年6月12日起直接计入投资者账户,2026年6月13日可以赎回、转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免收申购费、赎回费,并免收基金销售服务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之前(不含2026年6月11日)第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
基金代码	5615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8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基金份额)	300.5568216
首次年度分红次数(次数)	2026年第六次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免收申购费、赎回费,并免收基金销售服务费。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定期对本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估,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的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2026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投资者可选择将应得的红利再投资用于申购本基金,自2026年6月11日,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自2026年6月12日起直接计入投资者账户,2026年6月13日可以赎回、转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免收申购费、赎回费,并免收基金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信息披露

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适用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权益类加速增值养老目标基金、养老理财、专项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二支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如将来出现证监会等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并及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客户范围。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购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元	0.4%
1,000.00元≤M<3,000.00元	0.3%
3,000.00元≤M<5,000.00元	0.2%
M≥5,000.00元	1,000元/笔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购本基金的养老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费率限制
赎回的赎回费率按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本基金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费率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赎回费总额 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1转换业务
5.1.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赎回费=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净赎回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入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率
5.1.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设置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开放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开通与华商基金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仅限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且不得为个人养老金基金等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规则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同一只基金(已单独公告开通不同份额之间相互转换的基金除外)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确认日期不同的基金不能互相转换。
5.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5.2.4. 基金转换按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2.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除息日:2026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可选择将应得的红利再投资用于申购本基金,自2026年6月11日,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自2026年6月12日起直接计入投资者账户,2026年6月13日可以赎回、转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免收申购费、赎回费,并免收基金销售服务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3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过确认后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位证券简称,简称“ETF”证券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可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申购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溢价、折价、赎回等风险。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位证券简称,简称“ETF”证券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可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溢价、折价、赎回等风险。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锦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6月8日收盘,华泰柏瑞锦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了解“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5.2.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本基金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自动赎回。
5.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T日开始计算,转入人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目标基金管理人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
5.2.8. 所谓适用“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转入基金赎回或转出基金赎回的成交情况。
5.2.9. 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8880
客户服务信箱: service@hs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中国财政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上海海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3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4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6	北京京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7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9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0	易方达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是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累计净值。
9.本基金的开放规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网站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在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